

行政专家组裁决 AXA SA 诉 石磊 (Lei Shi) 案件编号 D2023-0814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AXA SA，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Selarl Candé - Blanchard - Ducamp，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石磊 (Lei Shi)，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axawalet.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Cloud Yuqu LLC（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2 月 24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同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3 月 20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4 月 6 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W. Hughes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4.1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法国的公司，成立于 18 世纪，投诉人在全球雇有 110447 名员工，为 9500 万客户提供服务，是保险、储蓄和资产管理领域的全球领导者。投诉人业务遍布 50 个国家/地区，在欧洲、非洲、北美洲和亚太地区的不同地理区域和市场都有出色业务。在 2017 年之前，投诉人的商标 AXA 连续九年被视为全球领先的保险品牌。

投诉人取得了多个 AXA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例如：国际注册商标 490030，注册于 1984 年 12 月 5 日。

4.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一名位于中国的个人。

4.3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

4.4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争议域名网站上主要显示有关汽车保险服务的付费链接。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款的规定，投诉人必须向专家组同时举证三个要素方能胜诉。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 AXA 的商标专用权利。

争议域名包含上述整个商标以及英文单词“wallet”（可译为“钱包”）的错误拼写“walet”。如果相关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是可识别的，则增加其他术语（无论是描述性的、地理性的、贬义的、无意义的或其他）并不能阻止在第一个要素下认定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WIPO Overview 3.0](#)”），第 1.7 节和第 1.8 节）。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XA 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款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 条第(c)款列明了若干情形，如果专家组在考虑过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认定，尤其是但不限于，下列情

形的任何一种情形在评价基础上被得以证实，那么将表明被投诉人就第 4 条第(a)款(ii)项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商标或使用该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对 AXA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网站上主要显示有关汽车保险的付费链接。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政策第(4)条第(c)款规定的善意使用或是合法的非商业性的或合理的使用。

综上，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亦无其他情形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款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如前所述，投诉人注册和使用 AXA 商标的时间先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除与投诉人的 AXA 商标混淆性相似外，争议域名解析至的网站上也显示有与投诉人存在竞争关系的点击付费链接。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 条第(b)款(iv)项，被投诉人企图通过制造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可能产生的混淆，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具有恶意。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款下的第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款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axawalet.com>转移给投诉人。

/Sebastian M.W. Hughes/

Sebastian M.W. Hughes

独任专家

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